## 杭州互联网法院 小额诉讼程序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5) 浙 0192 民初 15597 号

何义军:

你与被告杭州拣值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已收到。经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本院决定立案审理。

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具体详见《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特别告知书》)
- 二、在诉讼进程中,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有权行使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等规定的诉讼权利,同时也必须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

0

三、如需委托代理人代为诉讼,应向本院递交由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 限。 四、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在收到本通知书后次日起七天内向本院提出有关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的,应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应当在"中国裁判书网"公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 (二)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 (三)以调解方式结案的; (四)其他不宜在网上公布的。

本院联系方式(服务热线): 0571-85000600

立案日期: 2025年7月4日